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98.11.25 府都新字第 098311324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要 旨：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專業機構之解釋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專業機構」解釋令，業經本府 98 年 11 月 25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831132401 號令訂定發布，

茲

檢附發布令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專業機構，係指：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其公司變更登記表中之營業項目應為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建築經理業、管理顧問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並應檢附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合格證書及該人員受雇於公司之證明文件。
- 二、依建築師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或依技師法設立之結構技師及土木技師事務所，並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及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會員證。